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088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認可「山林診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表

訂

線